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9.850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40元，共计募集资金539,999,993.8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及相应增值税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2,999,993.8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承销费及保荐费相应增值税396,226.42元，由本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新增外部费用2,172,735.8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1,223,484.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3,122.3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231.5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8.8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940.15
	利息收入净额	C2	37.1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171.7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5.9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E	14,623.3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F	14,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G=A-D1+D2-E-F	1,383.2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H	1,383.27
差异		I=G-H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子公司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77470180807313668）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4年8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结算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变更为“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并将原项目募集资金剩余本金金额14,000.00万元全部变更投入到新项目中。

2024年10月11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重新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存至公司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与“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相关条款同时失效。《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鉴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已变更，募集资金已转存至公司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原项目对应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201000320085902）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19525201041818188）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0月10日和2024年10月11日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连同中信证券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存续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77470180807313668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110801012902560244	4,094.29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20085902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1818188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5090078801400000788	6,600,756.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5888880	7,227,879.17	
合计		13,832,730.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2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的15,500万元投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方案，其中877.65万元通过坐扣发行费用及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用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洲新春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五洲新春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件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4 月 2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122.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9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 (MW) 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是	20,500.00	6,500.00	6,500.00	1,266.00	6,511.17	11.17	100.17	2024 年 9 月	852.98	不适用 [注 1]	是
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否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3,369.05	10,502.75	2.75	100.03	2024 年 9 月	733.88	不适用 [注 2]	否
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1,522.01	4,374.69	-3,125.31	58.33	2025 年 5 月	1,739.78	不适用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500.00	14,622.35	14,622.35	1.00	14,623.35	1.00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是	-	14,000.00	14,000.00	1,783.09	1,783.09	-12,216.91	12.74	2027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000.00	53,122.35	53,122.35	7,941.15	37,795.05	-15,327.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本次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 (MW) 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及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6 月在当地政府部门立项通过，建设期均为 2 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时间为 2022 年 9 月，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7 月</p> <p>(2) 2022 年下半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选型及采购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设备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到货及安装</p> <p>(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起见，对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风电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市场需求放缓，公司现有风电滚子产能基本能满足当前订单水平，短期继续加大投资必要性不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将“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 (MW) 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变更为“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07.6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1,307.61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 14,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执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结项。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0 万元，未来在销户时仍可能产生少量利息，公司拟将该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 (MW) 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变更为“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注 2]：“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9 月结项，目前尚在产能爬坡中；

[注 3]: “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预计将于 2025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尚在建设中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 (MW) 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14,000.00	14,000.00	1,783.09	1,783.09	12.74	2027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00.00	14,000.00	1,783.09	1,783.0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 (MW) 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变更为投资确定性更强的“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7 月。原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 (MW) 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系公司于 2022 年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当前, 因风电市场发展不及预期, 市场需求放缓, 公司现有风电滚子产能基本能满足当前订单水平, 短期继续加大投资必要性不大。新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是汽车转向系统丝杠螺母副、线控刹车系统丝杠螺母副、反向行星滚柱丝杠及微小型滚珠丝杠和汽车传动系统其他零部件, 主要系丝杠类产品。相关产品作为未来公司推向目标市场的主要产品之一, 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领域, 市场前景广阔。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符合当前市场形势和公司发展需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